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疫情助企纾困 解难“十条”措施稳企支持 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

第二条 稳企支持

助力重点行业应对疫情冲击。对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并在条件具备时开展经营的限额以上住宿（隔离酒店除外）、餐饮、汽车销售企业，以及纳统景区、旅行社、电影院、体育、演艺娱乐场所，给予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实际支付租金总额20%的补贴，最高20万元（承租创新型产业用房、已享受第一条免租减租政策的除外）。

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属于2022年2月28日前已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住宿（隔离酒店除外）、餐饮、汽车销售企业。隔离酒店除外指2022年3月1日-5月31日期间做为隔离酒店则不属于资助范围。

（二）本规程适用于非星级酒店（隔离酒店除外）、餐饮、汽车销售企业，星级酒店、景区、旅行社、电影院、体育、演艺娱乐场所操作规程或指引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另行制定。

（三）租金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四) 已享受第一条免租减租政策的不予资助, 包括已获区政府、区属国企物业免租支持和已获其他市场主体参照减免物业租金支持的实际租户。

(五) 实际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二、申请条件

(一) 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若企业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 企业申请租金补贴所租赁的物业, 申请当年不得对外转租或分租。

(三) 申报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不予核查通过。

(四)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稳企支持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 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 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 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

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经所在辖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六)租房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一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机构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稳企支持”,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材料

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认为存疑的企业，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报主体进行现场核查，核实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工业和信息化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一致。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规程所称纳税额，是指企业该年度自缴税款、代扣代缴税款、“免抵”税额调库三项合计金额。

七、名词解释

①纳统：指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且在龙华区填报统计数据，包含月度纳统，年度纳统。

②限额以上企业：指纳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主要经济指标或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 “十条”措施稳企支持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未享受区政府和区属国企物业免租支持、未享受其他市场主体参照减免物业租金支持，且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负责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限上住宿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限上餐饮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限上汽车销售企业	经营面积		
企业（机构）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要财 务指 标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稳企支持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以上需年度检验合格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经所在辖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租房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一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